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BPG 最多至 100%

收購 BPG

於 2023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

- (1) 購買，並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 BPG 的 141,407,564 股股份，佔 BPG 已發行股份（包含庫存股份）的 98.87%，以及 BPG 發行本金為 3,000,000 歐元的次級債券；及
- (2) 向少數股東提出要約，以購買 BPG 的 1,561,279 股股份，佔 BPG 已發行股份（包含庫存股份）的 1.09%。

銷售股份的代價應相等於 BPG 在賣方股份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按賣方股份及少數股份比例），而次級債券的代價應相等於次級債券的本金加累計利息（如有）。

此外，隨著賣方股份完成，賣方有權收取有條件支付（如有）。

假設賣方股份完成發生，BPG 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假設少數股份完成發生，BPG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計及代價及有條件支付的最高金額）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的完成乃視乎先決條件的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收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

- (1) 購買，並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賣方股份及次級債券；及
- (2) 向少數股東提出要約，以購買少數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合同方

- (A) 本公司；及
- (B)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

- (A) 購買，並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賣方股份，佔 BPG 已發行股份（包含庫存股份）的 98.87%，以及次級債券；及
- (B) 向少數股東提出要約以購買少數股份，佔 BPG 已發行股份（包含庫存股份）的 1.09%。

假設賣方股份完成發生，本公司將收購 BPG 已發行股份（包含庫存股份）的 98.87%，而 BPG 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BPG 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假設少數股份完成同樣發生，本公司購買全數少數股份，本公司將收購 BPG 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的 100%，而 BPG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本公司為銷售股份需支付的總代價應相等於賣方股份完成日期 **BPG** 的資產淨值（按賣方股份及少數股份比例）。根據 **BPG**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PG** 的資產淨值為 19,471,331 歐元（168,637,304 港元）。

本公司為次級債券需支付的代價應相等於次級債券的本金 3,000,000 歐元（25,982,400 港元）加累計利息（如有）。

預付訂金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本公司已支付預付訂金 1,000,000 歐元（8,660,800 港元）現金予賣方。預付訂金需：

- (A) 於賣方股份完成時用於支付賣方股份的購買價；或
- (B) 退還予本公司，假若：
 - (1) 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由於本公司違約除外）或未獲豁免，以及賣方股份完成未有發生；或
 - (2) 賣方違反其專屬的義務而本公司終止買賣協議。

有條件支付

賣方有權享有以下有條件支付權：

- (A) 倘若 **BPG** 在賣方股份完成日期隨後的五（5）個曆年期間有盈利，並因此能夠利用 **BPG** 在賣方股份完成日期結轉的，因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應每年並在使用或能夠使用遞延稅項資產的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相等於該遞延稅項資產 50% 的金額。根據 **BPG**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PG** 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為 12,984,569 歐元（112,456,755 港元）；及
- (B) 倘若自賣方股份完成日期起的五（5）個曆年期間內，**BPG** 出售在賣方股份完成日期 **BPG** 擁有的若干房地產，則賣方可從本公司收取相當於出售該等房地產所產生的總利潤（即出售的總淨收益超出總賬面值的金額）50% 的款項（如有）。

代價的釐定基準

就賣方股份及次級債券，以及少數股份（如適用）應付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及本公司已進行競爭性投標程序後釐定。

先決條件

賣方股份完成為有條件，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得達成：

- (A) 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歐洲央行已在適用審查期屆滿時，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無條件不反對由本公司收購賣方股份；及
- (B) 於賣方股份完成日期：
- (1) BPG 完全遵守根據適用法例，對 BPG 作為信貸機構運營能力至關重要的所有審慎和監管限制、要求與比率的相關規定，並且在賣方股份完成時沒有事實可能導致本公司合理和正當地認為，BPG 不遵守該等監管限制、要求與比率；
 - (2) 不存在主管當局作出取消或吊銷 BPG 的執照和／或限制 BPG 的活動和／或管控 BPG 的措施的決定，以及沒有事實發生可能導致本公司合理和正當地認為，主管當局頒佈該項決定；
 - (3) 於賣方股份完成時 BPG 於中央銀行的流動性狀況（“*posição de liquidez*”）的金額最少為 45,000,000 歐元（或主管當局要求的任何金額）；
 - (4) 不存在任何違反賣方的基本保證、有關賣方所有權的主要陳述和保證，以及彼等出售賣方股份及次級債券的權力、權利和能力；及
 - (5) 不存在過渡期違反義務（即在買賣協議簽署後開始至賣方股份完成日期結束期間，賣方的主要義務（其中包括）促使 BPG 按照買賣協議中規定的正常程序開展其業務）的情況，對 BPG 作為信貸機構就如目前的運營以及根據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的全面運營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合法可行的範圍內，經賣方與本公司同意，可豁免歐洲央行先決條件。

非歐洲央行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在最後適用日期前未獲得豁免達成，則賣方或本公司均可終止買賣協議，除非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乃由於其違約而引致的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仍有待達成。

董事會預期就歐洲央行先決條件，歐洲央行的任何決定，預計由買賣協議日期起需時十八（18）個月至二十四（24）個月。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得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賣方股份完成將於適用完成月份的最後營業日發生。

指示性價格及賣方股份最終定價

在賣方股份完成時的賣方股份購買價應根據經審閱參考賬目釐定為指示性價格。

隨著賣方股份完成，賣方股份的實際購買價應根據經審閱終結賬目釐定調整為最終定價。假若最終定價低於指示性價格，賣方應向本公司償還差額，以及倘若最終定價高於指示性價格，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差額。

最高代價及有條件支付

本公司應付的最高總額：

- (A) 就有條件支付為 7,000,000 歐元（60,625,600 港元）；及
- (B) 就代價及有條件支付為 35,000,000 歐元（303,128,000 港元）。

終止

買賣協議可按以下方式終止：

- (A) 由賣方或本公司，倘若歐洲央行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假若發生違反任何重大賣方股份完成條件的情況；及
- (B) 由本公司，倘若任何的非歐洲央行先決條件在賣方股份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未獲本公司豁免）或假若賣方違反了買賣協議的任何承諾。

轉讓權利和義務予附屬公司

本公司有權在賣方股份完成日期前將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技術驅動型消費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傳統金融機構服務未能覆蓋的優質及近乎優質借款人提供定制的消費金融產品。本集團亦通過促進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或向借款人發放貸款，以提供消費金融產品。

BPG 資料

BPG 於 2000 年開始運營，是一家在葡萄牙銀行註冊的信貸機構，以及在葡萄牙證券市場委員會（Securities Market Commission）註冊的金融中介機構。其為個人、企業客戶及機構提供服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 BPG 經審核財務報表，BPG 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歐元	相當於港元	歐元	相當於港元
稅前淨(虧損)	(4,826,188)	(41,798,649)	(8,707,390)	(75,412,963)
稅後淨(虧損)	(4,896,762)	(42,409,876)	(8,748,976)	(75,773,131)

BPG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19,471,331 歐元（168,637,304 港元）。

賣方資料

Fundação Oriente 於 1988 年 3 月 18 日創立，並為一個具有法定地位的非牟利私法組織。其由 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設立，作為澳門行政當局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授予在澳門的獨家博彩權條件的一部分。

Sociedade Transnacional de Desenvolvimento de Participações (S.G.P.S.), S.A. 是一家控股公司（*sociedade gestora de participações sociais*），專注於管理其他公司的股權，以間接形式開展經濟活動，並向其擁有的所有或部分持股公司提供行政和管理服務或與其訂立從屬合同。

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收購裨益及財務影響

本集團的技術驅動線上消費金融業務目前在中國營運，並為服務不足的優質和近乎優質借款人提供服務。除了發展其在中國的現有消費金融業務外，本集團一直尋求通過在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東南亞和歐洲）投資、合作或收購類似、相關或互補的業務和行業以擴大和多元化其業務戰略。收購 BPG 將代表本集團進入中國境外市場的業務戰略邁出一步，符合其業務及投資戰略，並將補充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BPG 是一家現有並經營中的持牌信貸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立足於歐洲及作為根據地使其能夠為葡萄牙和整個歐洲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計劃結合 BPG 的現有人才，以及本集團作為以人工智能技術基礎的驅動貸款機構的經驗，包括部署其經過驗證的專有信用評估和風險管理技術，協助 BPG 實現其業務方法和方向，以及財務業績的轉變。

假設賣方股份完成發生，BPG 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在該情況下，BPG 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收購（計及代價及有條件支付的最高金額）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的完成乃視乎先決條件的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收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次級債券及少數股份（如適用）
「適用完成月份」	指	下列兩份文件出現的該月份： (A) 經審閱參考賬目；和 (B) 歐洲央行或葡萄牙銀行就歐洲央行先決條件的無條件不反對， 前提是假若這兩份文件中的任何一份或兩份出現在該月結束前不足 15 個工作日，則緊隨其後的下個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葡萄牙銀行」	指	葡萄牙銀行
「BPG」	指	Banco Português de Gestão, S.A.
「營業日」	指	在葡萄牙里斯本及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歐洲央行先決條件及非歐洲央行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如本公告標題為「代價」一節所述，本公司就賣方股份及次級債券，以及少數股份（如適用）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預付訂金」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的現金預付訂金款項，金額為 1,000,000 歐元（8,660,800 港元）
「有條件支付」	指	賣方根據本公告標題為「有條件支付」一節所述的有條件支付條文享有的權利
「歐洲央行」	指	歐洲中央銀行
「歐洲央行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標題為「先決條件」一節(A)段定明的先決條件
「最終定價」	指	本公司就賣方股份將支付的最終定價，金額按相等於根據經審閱終結賬目 BPG 資產淨值的 98.87% - 或賣方於賣方股份完成日期在 BPG 可能存在的更高持股比例 - 計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示性價格」	指	本公司在賣方股份完成日期就賣方股份支付的指示性價格，金額按相等於根據經審閱參考賬目 BPG 的資產淨值的 98.87% - 或賣方於賣方股份完成日期在 BPG 可能存在的更高持股比例 - 計算，加上或減去：(i)在參考日期和賣方股份完成日期前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之間，BPG 的資產淨值的累計未經審核變動；及 (ii) BPG 管理層對 BPG 在賣方股份完成日期的曆月內資產淨值變動的預測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十八 (18) 個月的日期，並假如於該期間結束前歐洲央行沒有發出或不被視為已發出無條件不反對由本公司收購賣方股份，則自動延長額外六 (6) 個月
「少數股東」	指	BPG 股東（賣方除外），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為本公司所認識，且董事會相信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少數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少數股東持有的合共 1,561,279 股股份，佔 BPG 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 1.09%

「少數股份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少數股份買賣
「非歐洲央行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標題為「先決條件」一節(B)段定明的先決條件
「參考日期」	指	賣方從本公司收到葡萄牙銀行的完整通知副本之日之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該通知表明向葡萄牙銀行提交了不反對請求，根據（其中包括）括葡萄牙銀行通知號碼 6/2021 已經完成
「經審閱終結賬目」	指	BPG 編制的 BPG 截至賣方股份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和權益變動表，並經賣方與本公司共同同意的外部審計師，以及（如適用）由賣方與本公司共同同意的獨立審計師審閱
「經審閱參考賬目」	指	BPG 截至參考日期的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和權益變動表，經賣方和本公司將委任的外部審計師，以及（如適用）賣方與本公司共同同意的獨立審計師審閱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和本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5 日簽訂，有關出售和購買賣方股份和次級債券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股份及少數股份
「賣方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的合共 141,407,564 股股份，佔 BPG 已發行股份（包含庫存股份）的 98.87%，加上於賣方股份完成日期或之前賣方收購的 BPG 任何額外股份
「賣方股份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和購買賣方股份和次級債券
「賣方股份完成日期」	指	賣方股份完成發生日期，應為適用完成月份的最後營業日
「賣方」	指	Fundação Oriente and S.T.D.P. – Sociedade Transnacional de Desenvolvimento de Participações (S.G.P.S.), S.A.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次級債券」	指	由 BPG 發行本金 3,000,000 歐元的次級債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根據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經歐盟條約修訂）採用的單一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包含歐元與港元之間的換算，1.0 歐元 = 8.6608 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港元金額可按所述匯率實際上可以兌換成歐元，或者歐元金額兌換成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香港，2023年5月5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和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 Chen Derek 先生、Chen Penghui 先生和方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